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渭柳佳苑安居小区四期
正式供电工程等 5 个项目
造价评审协议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108-07014

秦汉新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议

日

基本情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15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孟工 33185369	张宁安 13630252136
评审项目	秦汉新城渭柳佳苑安居小区四期正式供电工程等 5 个项目造价评审	
合同金额	暂估含税金额：186636.16 元 (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陆分)	
评审内容及计费费率	1. 秦汉新城正阳白庙中学室外电网改造工程预算审核，送审金额 19.954064 万元；2. 秦汉新城英才学校围墙改造工程预算审核，送审金额 25.824583 万元；3. 秦汉新城修石渡小学围墙改造工程预算审核，送审金额 21.968748 万元；4.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萧何路安置房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价格测算审核，送审金额 1700.4500 万元；5. 秦汉新城渭柳佳苑安居小区四期正式供电工程结算审核，送审金额 5355.320098 万元。 合计送审金额 7123.517493 万元。 计费费率：基本费率 1.73%，效益费率 1.78%。	
评审依据	1、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等； 2、项目立项、批复、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 3、有关的价格信息、同类项目造价指标及其他相关市场价格信息； 4、评审所需的其它资料依据。	
时限要求	1、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提交 8 份书面报告及 2 份电子版报告； 2、因实际情况，需要延期的，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义务	1、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提供评审所需资料，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参与评审； 2、组织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核定等工作； 3、负责与项目管理单位的联络、沟通、评审结论意见的征求； 4、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评审费用； 5、结算/变更签证：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 (含 5%) 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委托人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 (不含 5%) 的，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区秦汉



呈等 5 个项

3003133

金额 19.954064

额 25.824583 万

额 21.968748 万

1安装工程价格测






2居小区四期正式

金额 7123.517493

108

新 琦



乙方义务	<p>1、执行国家有关政府投资评审的规定及操作规程；</p> <p>2、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参照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遵循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评审工作纪律；</p> <p>3、根据项目审查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审查人员名单及分工，经甲方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的具体评审，接受甲方对评审业务的监督；不得分包转包。</p> <p>4、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评审工作。对于审查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p> <p>5、配合甲方收集评审资料，参与评审结论的意见征求等相关工作；</p> <p>6、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评审报告，对出具的评审报告及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永久法律责任。</p>
评审费用标准	<p>1、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效益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取费基数为送审金额，效益费取费基数为实际审减(增)额；</p> <p>2、依据陕西省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关于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函》文件确定基本费率和效益费率。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收费额低于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209431.41元。</p>
违约责任	<p>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时，评审期限顺延；</p> <p>2、乙方不得和送审单位、施工单位私自联系，因私自联系造成影响的，视严重程度扣除相应的评审费用(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淘汰出库。</p> <p>3、乙方因提供不真实的评审报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时限完成评审工作，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超过十日未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2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p>
争议解决	<p>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p>
其它事项	<p>1、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评审完成且评审费结清后终止；</p> <p>2、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p>
<p>甲方：(盖章)</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p> <p>经办人： </p> <p>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p> <p>经办人： </p> <p>年 月 日</p> 